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7〕3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2018 年度东北大学党建 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化综合改革，完善治理体系，以开放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推进“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双一流”建设有序实施，以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为目标、以解决党建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为导向、以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现就 2017—2018 年度学校党建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研究项目第一申报人原则上为校党委委员、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或相关单位正副职干部，以正职为主。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学科专业教师作为项目第一申报人的，原则上为副高级以上技术职务或副校长以上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以教授或所长为主。
2. 申报者应围绕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思想内涵与深刻要义、“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与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在高校中深入推进与实践、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高校意识形态工作改革创新、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高校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与规范化的创新实践、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的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和考评体系建设、提升大学生党员质量与党员教育管理、推进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根据自身的研究专长和工作实际开展研究，自行拟定课题题目，也可根据需要自选主题。
3. 在课题的选题上，要注重结合我校党建工作实际，注重课题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注重在推动发展与服务师生中的作用，注重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深入总结高校基层党建的基本规律和基本经验，不断加强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和推广。支持校党委委员就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开展课题

研究。

4. 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课题组参加人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每项课题参加人员不超过 6 人。

5. 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已获国家、省、市教育科技部门等资助或评奖的不得再次申报。

6. 为确保质量，每个部门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不超过 4 项。

7. 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2017—2018 年度课题完成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课题成果形式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研究成果报告，二是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8. 课题结题时，各课题组负责人要对上报的研究成果严格把关，注意政治观点的正确性，遵守学术道德，行文严谨规范。提交结题材料时一并提交查重检测报告，查重率不得高于 20%。

二、申报程序

1. 项目申报者以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或部门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2. 各申报单位可登陆东北大学党委组织部网站从“下载区”下载《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立项申报表》，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申报。

3. 请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前，将申报材料《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立项申报表》一式 7 份和电子文档上交

党委组织部。

联系人：高辉

联系电话：83687319

电子邮箱：gaohui19860826@163.com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3日